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賴盈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st53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4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(含歷史沿革)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4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該署網頁公告(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均衡飲食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)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人林小姐(02-2522074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8/16 文  
交 08:15:08 章

永春高中 1110816



\*NCAA1113007876\*